

	文件名称	物料安全储存期管制作业规范				
	文件编号	GSB M 315.16-2016	版 本 A0			
	生效日期	2016-07-12	受 控 章 一受 控			
Ī	页 次	第1页 共3页	又在早			

文件制/修订记录									
制/修订日期	版本	页 数	修订页次	修订记录					
2016-06-12	A0	3		新版制订					
					±r. >→ =	=			
				文件审批记录		41.VA-717 HF	1		
制订部门			制订/日期		审核/日期		批准/日期		
品管部			潘明细/2016.06.15		祝春梅/2016.07.05		朱霞/2016.07.05		
				文 件 分	发部门]			
図 SMT 部	<u>1</u> 份		总裁办	份	平安城市	份	☐ IT 流	程体系部	份
区 PCBA 部	_ 1 _份		物控部 <u>1</u>	_份 🔲 🥫	研发中心	份	□ 行政	服务中心	份
☑ 品管部	_1_份		采购部 <u>1</u>	_份 🔲 :	通信事业部	份	□ 技术	资质中心	份
□ 业务部	份		财务部	份	品牌部	份	□ 人力	资源与干部管理部	份

	文件名称	物料安全储存期管制作业规范				
GOSUNCA	文件编号	GSB M 315.16-2016	版本	AO		
高新兴	生效日期	2016-07-12	受 控 章	受控		
	页 次	第2页 共3页	文	又江		

1 目的

规范物料安全存储期,确保所有物料在保质期内使用,保证原材料品质。

2 范围

所有原材料。

3 定义

无

4 职责

- 4.1 物控部:负责物料信息录入和管理,定期每月将库存中过期物料清点定出来,列出过期物料清单知会本部门主管、IQC等相关单位。
- 4.2 采购中心:管理供应商,采购符合本规范规定的安全期限内的物料,并要求供应商在外购件箱标注生产日期、来料日期。
- 4.3 SMT&PCBA 部:负责生产线上过期物料的清点、标识。
- 4.4 品管部:负责稽核库存的储存状况,过期物料进行复检及记录,并对过期物料结果判定及异常处理。

5 作业程序

5.1 各类物料的储存地点和条件如下:

说明 物料种类	储存地点	储存温度	储存相对湿度
电子物料、五金、一般性材料	室温储存室	25 ℃±5℃	35%-50%
PCB	室温储存室	25℃±5℃	35%-50%
锡膏	冰箱	5℃±5℃	30%-70%
BGA 芯片	防潮箱、真空 包装袋	22℃±3℃	0%-30%
IC 类	室温储存室	25℃±5℃	35%-50%

- 注: 1) 所有物料的储存条件以其零件承认书定义为准,未定义量参考上述条件;
 - 2) 室温存储室(包括 IQC 区域)温度的管制规格为 **25** $^{\circ}$ C±4.5 $^{\circ}$ C, 湿度的管制规格为 35%-50%:
 - 3) 放置芯片的防潮箱管制规格为 **22** $^{\circ}$ ± 2.5 $^{\circ}$, 湿度的管制规格为 2% 28%;
 - 4)来料芯片的包装方式即采用供应商的包装方式,开封后的芯片需物置于芯片防潮箱内;

5.2 仓库物料的储存状况稽核

IQC 每天对仓库的物料储存状况进行一次稽核,如有异常,IQC 稽核员则开出《品质异常通知单》,要求责任单位检讨改善,并回复对策报告。

	文件名称	物料安全储存期管制作业规范				
GOSUNCN	文件编号	GSB M 315.16-2016	版本	A0		
高新兴	生效日期	2016-07-12 受 控 章		受 控		
	页 次	第3页 共3页	又红早	又,汪		

5.3 仓库物料的品质复检

- 5.3.1 复检时机
 - 1) 仓库人员每月审核所有仓库的物料,当物料在未来一个月内会有超过有效期限的则由仓库人员将其分出区分放置,作暂停使用处理,同时作好相应标识,并列入《过期物料清单》上,通知本部门主管、IQC等单位进行复检,复检流程参照《过期材料复检作业规范》。
 - 2) 当产线发现物料已过期时,由产线在物料上作相应标识,并及时通知 IQC 进行复检,复检流程参照《过期材料复检作业规范》。
- 5. 3. 2 IQC 对过期物料贴上 HOLD 标签,并对过期物料进行复检,复检流程参见《过期材料 复检作业规范》。复检完成后提交《过期物料复检记录》,经材料异常检讨会议 MRB 评估,并将 MRB 单号记录到《过期物料复检记录》中。
- 5. 3. 3 IQC 根据 MRB 评估的结果对过期物料进行标识,若 MRB 的结果是"特采", IQC 需为过期物料标明"特采"标识,相应物料的有效期延长期限依 MRB 结论确定
- 5.4 对于化学材料类物品,采购中心需通知供应商注意下列事项:
 - 5.4.1 供应商自制造日期至送达厂内的时间,不得超出运输条件安全期限(原厂保证的安全期限)有 1/2 时间。
 - 5.4.2 物料包装上,供应商需注明制造日期或有限期限。
- 5.5 各类物料保质期限定义如下:
 - 5.5.1 所有物料的保质期限以其器件承认书定义为准。
 - 5.5.2 承认书中没有定义的按下面要求为准:
 - a) 电子类: 保质期按照两年管控。
 - b) 芯片类: 客户有特别要求按客户要求,客户没要求按照两年有效期管控。
 - c) 对于表面处理工艺为镀金/化金/氧化还原金的 PCB 板, 其保质期为一年; 对于有铅喷锡/无铅喷锡/沉银/OSP 的 PCB 板, 其保质期为 6 个月。
 - d) 结构类: 保质期按照两年管控。
 - e) 晶振类器件若承认书中无特别规定,则保质期为两年。

注: 所有物料,供应商自制造日期至送达厂内的时间,不得超出原厂保证的保质期限的 3/4 时间.

6 相关文件

《过期材料复检作业规范》

GSB/M 315.14]

7 相关表单

《品质异常通知单》

[R GSB, 312, 004, 07]

8 流程图

无